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8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敏輝、張惠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